**2023年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技能竞赛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现对2023年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技能竞赛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1.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技能竞赛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9,000.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 1 | 2023年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技能竞赛服务项目 | 1 | 109,000.00 | 项 |

3.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4.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5.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5.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5.2获取地点及方式：通过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查看下载。

**6.采购文件售价：0元。**

**7.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年4月17日下午18：00（北京时间）前送达福州市鼓楼区中闽大厦B座9层，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4年4月1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于福州市鼓楼区中闽大厦B座9层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谈判。

**9.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采购人：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闽大厦B座9层

邮编： 350001

联系人：姜小姐

联系电话：0591-28080225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具备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详见附件4） | 供应商需提供关于具备①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③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4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
| 3 | 供应商需填写附件1：报价单，并加盖公章报价  （供应商需提供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以不含税价报价作为评标价，以含税报价作为中标价签订合同。）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附件3：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 |
| 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1 份。 |
| 5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6 | 信息公告于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http://fjdport.com/ |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A、串通报价的情形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竞争性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谈判行为。 B、重大偏差情形，详见谈判文件第1节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5.1.4A和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13.2.1中情形之一的。 C、细微偏差情形 (1)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谈判文件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3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不利的认定标准如下：未按照谈判小组在评审结束前要求予以补正的全部细微偏差内容。 D、采购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E、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F、同一品牌产品认定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③谈判小组按照本款第①条规定确定有效供应商后，按照本章第3.1.3条规定处理。 G、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4.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需提供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以不含税价报价作为评标价，以含税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

**1.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2.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2.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报价无效；（详见附件3）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8 | 情形8 |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9 | 情形9 |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 10 | 情形10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的。 |
| 11 | 情形11 |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12 | 情形12 | 谈判小组认为应当停止评审工作的。 |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情形1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情形2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情形3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情形4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情形5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的。 |
| 情形6 |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 情形7 | 谈判小组认为应当停止评审工作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情形1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情形2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情形3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情形4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情形5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的。 |
| 情形6 |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 |
| 情形7 |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
| 情形8 |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 情形9 | 谈判小组认为应当停止评审工作的。 |

价格符合性：无

2.2.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2.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2.2.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的准则：**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与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提供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以不含税价报价作为评标价，以含税报价作为中标价签订合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详见附件3。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奖品及纪念品制作主要包含：个人奖、团体奖、到场纪念品等设计制作，总金额人民币109000元。具体服务要求包含：

1）个人奖：总共15份。第一名奖品2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8000元；第二名奖品3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4500元；第三名奖品5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2500元；优秀奖奖品5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500元。

2）团体奖：总共15份。第一名奖品2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9000元；第二名奖品3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6000元；第三名奖品5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3000元；优秀奖奖品5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1500元。

3）到场纪念品：总共60份，价值不少于人民币100元。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报关技能竞赛服务项目明细表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值（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个人第一名奖品 | 8000 | 2 | 16000 |
| 2 | 个人第二名奖品 | 4500 | 3 | 13500 |
| 3 | 个人第三名奖品 | 2500 | 5 | 12500 |
| 4 | 个人优秀奖奖品 | 500 | 5 | 2500 |
| 5 | 团体第一名奖品 | 9000 | 2 | 18000 |
| 6 | 团体第二名奖品 | 6000 | 3 | 18000 |
| 7 | 团体第三名奖品 | 3000 | 5 | 15000 |
| 8 | 团体优秀奖奖品 | 1500 | 5 | 7500 |
| 9 | 纪念品 | 100 | 60 | 6000 |
| 合计 | | | | 109000 |

**二、商务条件**

采购包1：

1、支付方式：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50 |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 |
| 2 | 50 | 服务完成后，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2、品质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如因甲方采购下单失误导致商品不适宜甲方使用，经双方确认、协商后，在乙方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乙方应予以退换。

3、服务期限：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其他交附条件：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成交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内容中奖品及纪念品制作等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经过采购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开展，实施交付成果需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投标方需对此项要求进行承诺。

（2）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3）若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人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成交人应向采购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成交人服务的提供周期时间需要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 | | | |
| **报价单位： 报价时间：** | | | |
| **项目名称** | **品目号** | **规格** | **数量** |
|  |  |  |  |
| **税率** |  | | |
| **总计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总计金额：（不含税）** | 人民币大写： | | |
| 人民币小写 | | |

注：供应商需提供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以不含税价报价作为评标价，以含税报价作为中标价签订合同。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全名”）授权（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澄清、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附：授权方、被授权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

我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具备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内容。此次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三、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